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1,513,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56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0,895,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12%。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1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9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61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5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债券发行规模;

同意 331,509,45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 反对 7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331,509,45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4,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 反对 4,2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3. 发行对象;

同意 331,509,45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4,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 反对 4,2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4. 债券期限及品种；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6. 担保方式；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7. 发行方式；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11.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31,509,4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8%；反对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331,499,9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4,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46%；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94%。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同意 76,442,469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 反对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5.2.1. 交易对方;

同意 331,487,85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 反对 3,5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22,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6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79%; 反对 3,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弃权 22,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6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2. 标的资产;

同意 331,510,15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3,50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 反对 3,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3. 交易对价；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付款安排；

同意 331,487,8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79%；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6. 发行数量；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7.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8. 上市地点；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 9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4340%; 反对 3, 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66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2. 9. 锁定期安排;

同意 331, 487, 85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22%; 反对 3, 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1%; 弃权 22,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6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 6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8279%; 反对 3, 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660%; 弃权 22,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 3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606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2.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同意 331, 510, 15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9%; 反对 3, 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 9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4340%; 反对 3, 50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66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2. 11. 违约责任;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12. 业绩承诺和补偿；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3. 募集配套资金；

5.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3.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3.4. 发行数量；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3.5. 锁定期安排；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3.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3.7. 上市地点；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5.4.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变更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2. 审议《关于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3. 审议《关于公司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4. 审议《关于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487,8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79%；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6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5. 审议《关于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三物投资签署〈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6. 审议《关于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

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三物投资签署〈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7. 审议《关于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8. 审议《关于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9. 审议《关于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10. 审议《关于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331,499,9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4,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46%；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94%。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76,442,4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葱先生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31,510,15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4,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3,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皇甫天致女士、黄磊女士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